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前期整理账务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情况

基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生变更，本次自查情况分为两个区间，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及变更后。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曾为变更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茜女士控股的北京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信通科技”）垫付货款资金总额 32,920.00 元，其中 2015 年 8 月垫付 2,100.00 元，2015 年 9 月垫付 3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垫付 820 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情况说明

公司为唯信通科技垫付货款资金的行为系公司管理层未能熟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所致。

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关联方唯信通科技已于2016年2月5日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亦无不利影响。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相关说明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于发生前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在相关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疏忽，未与主办券商进行沟通，上述事项于发生前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督导期间，发现上述问题，要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就公司治理的不规范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

则制度，以避免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垫付资金归还情况

关联公司唯信通科技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归还公司 32,920.00 元垫付资金，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关联公司唯信通科技垫付资金已全部归还。

五、公司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此外，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避免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